



LONG SUCCES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7)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較其他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承受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據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百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虛假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

第三季度業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報告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2,245	189,314	44,702	59,230
銷售成本		(143,849)	(168,730)	(47,681)	(52,252)
毛利／(虧損)		(1,604)	20,584	(2,979)	6,978
其他收入，淨額		2,626	1,239	1,457	632
豁免應付債券		2,459	–	2,459	–
銷售開支		(405)	(735)	(140)	(265)
行政開支		(46,580)	(25,309)	(27,243)	(9,154)
經營虧損		(43,504)	(4,221)	(26,446)	(1,809)
融資成本		(6,962)	(10,327)	2,102	(3,532)
除稅前虧損		(50,466)	(14,548)	(24,344)	(5,341)
所得稅開支	5	(110)	(754)	(1)	(369)
期間虧損		(50,576)	(15,302)	(24,345)	(5,710)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1,500)	11,523	1,634	2,349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52,076)	(3,779)	(22,711)	(3,361)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間虧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3,983)	(13,893)	(13,804)	(4,885)
	非控股權益	(16,593)	(1,409)	(10,541)	(825)
		<u>(50,576)</u>	<u>(15,302)</u>	<u>(24,345)</u>	<u>(5,710)</u>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應佔：					
	本公司之擁有人	(34,813)	(7,473)	(12,901)	(3,665)
	非控股權益	(17,263)	3,694	(9,810)	304
		<u>(52,076)</u>	<u>(3,779)</u>	<u>(22,711)</u>	<u>(3,36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每股虧損					
	基本(每股港仙)	6 <u>(19.178)</u>	<u>(0.529)</u>	6 <u>(7.790)</u>	<u>(0.186)</u>
	攤薄(每股港仙)	6 <u>(19.178)</u>	<u>(0.529)</u>	6 <u>(7.790)</u>	<u>(0.18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104,958	383,200	12,267	18,563	1,500	3,347	(147,422)	792	377,205	124,474	501,679
期間虧損	-	-	-	-	-	-	(13,893)	-	(13,893)	(1,409)	(15,302)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6,420	-	-	-	-	-	6,420	5,103	11,523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6,420	-	-	-	(13,893)	-	(7,473)	3,694	(3,779)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4,958</u>	<u>383,200</u>	<u>18,687</u>	<u>18,563</u>	<u>1,500</u>	<u>3,347</u>	<u>(161,315)</u>	<u>792</u>	<u>369,732</u>	<u>128,168</u>	<u>497,900</u>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 儲備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權益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	1,572	382,319	22,709	22,130	1,500	-	(62,913)	1,042	368,359	123,659	492,018
期間虧損	-	-	-	-	-	-	(33,983)	-	(33,983)	(16,593)	(50,576)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830)	-	-	-	-	-	(830)	(670)	(1,500)
期間全面虧損總額	-	-	(830)	-	-	-	(33,983)	-	(34,813)	(17,263)	(52,076)
配售新股	310	3,410	-	-	-	-	-	-	3,720	-	3,720
發行可換股債券	-	-	-	-	-	52,291	-	-	52,291	-	52,291
於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發行新股份	500	3,500	-	-	-	(2,156)	-	-	1,844	-	1,844
股份發行開支	-	(112)	-	-	-	-	-	-	(112)	-	(112)
於認股權證到期後轉讓 認股權證儲備	-	-	-	-	(1,500)	-	1,500	-	-	-	-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82</u>	<u>389,117</u>	<u>21,879</u>	<u>22,130</u>	<u>-</u>	<u>50,135</u>	<u>(95,396)</u>	<u>1,042</u>	<u>391,289</u>	<u>106,396</u>	<u>497,685</u>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乃按其公平值列帳。

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調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但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33,983,000港元，而本集團於該日之未經審核流動負債超逾流動資產118,409,000港元。此等情況顯示目前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能否繼續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

董事經已採取積極措施，改善本集團之流動資本狀況，包括(1)其中一名主要股東已確定其意向以及有能力向本集團提供繼續財政支援，致使本集團得以在負債到期時償還，以及在可見將來經營其業務；(2)董事正考慮多種替代方法，透過不同集資活動鞏固本公司資本基礎，其中包括以私人配售、公開發售或供股方式發行本公司之新股份；及(3)董事將不斷對多項經營開支採取緊縮成本控制措施，期望令業務獲取利潤及帶來正面現金流。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會確信本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在其財務責任到期時償還。因此，董事會認為，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屬恰當。該等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不會包含本集團在無法繼續以持續經營基礎運作時可能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及重新分類所作出之任何必要調整。

2. 重要會計政策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

3. 採納新增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與本集團有關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之修訂及詮釋（「詮釋」）（此後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所報告之金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董事會預計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4. 收入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而部門則透過業務線（產品及服務）組成，與向本公司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作出有關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各業務部份及檢討該等部份的表現的政策之方式一致。

本集團有以下持續經營分部：

- (i) 生產紙類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包裝及紙類產品；
- (ii) 生產生物可降解產品－製造、加工及銷售生物可降解及相關產品；及
- (iii) 放貸業務。

經營分部間並無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

由於各項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故分部乃分開管理。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要會計政策」各節所述者相同。

以下為本集團主要產品及服務之收入分析：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虧損 千港元	營業額 千港元	分部溢利/ (虧損)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銷售紙類產品	141,916	(10,202)	187,271	9,507
放貸業務之利息收入	329	(4,714)	1,085	(476)
銷售生物可降解產品	-	(22,226)	958	(6,279)
	<u>142,245</u>	<u>(37,142)</u>	<u>189,314</u>	<u>2,752</u>
未分配其他收入		2,459		74
未分配開支		(8,821)		(7,047)
融資成本		(6,962)		(10,327)
除稅前虧損		<u>(50,466)</u>		<u>(14,548)</u>
所得稅開支		(110)		(754)
期間虧損		<u><u>(50,576)</u></u>		<u><u>(15,302)</u></u>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營業額 千港元
香港			329	1,085
中國			<u>141,916</u>	<u>188,229</u>
			<u><u>142,245</u></u>	<u><u>189,314</u></u>

5. 所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按於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乃按相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本集團虧損約33,983,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3,893,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77,200,886股 (二零一一年：2,623,945,000股) 計算。由於本公司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相同。假若行使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換股票據所產生之任何新增股份之影響將因此被反攤薄而不包括在每股攤薄虧損之計算內。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期間之中期股息 (二零一一年：無)。

8.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股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 (二零一一年：每股 面值0.04港元) 之 普通股	30,000,000	7,500,000	3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期初	157,197	2,623,945	1,572	104,958
配售股份	31,000	—	310	—
於行使可換股 債券後發行股份	50,000	—	500	—
於期末	238,197	2,623,945	2,382	104,958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一直主要從事造紙業務；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及放貸服務。

造紙業務

就造紙業務管理而言，於報告期間內，此業務分部錄得收入約141,916,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7,271,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2%。於回顧期間內，中國經濟在多方面出現放緩，使造紙業之消耗與市場顯得疲弱與低迷。紙品之銷售量與銷售價格整體下降，導致紙品製造業務收入及毛利大幅下降。

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之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務未有按計劃展開營運，故未有為集團收入作出任何貢獻(二零一一年：無)。其中一個原因為該附屬公司出現嚴重流動資金問題，而本集團仍未就生產作調配資金。董事會將於詳細檢討現金流及風險分析後針對該工廠制定合適策略。

董事會將密切跟進業務賣方所提供之溢利擔保。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補充協議(詳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之通函)，永順控股有限公司的賣方(「賣方」)向本集團提供溢利擔保，如中山九禾生物塑料有限公司(「中山公司」)未能達到溢利擔保，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稅後溢利總額分別少於60,000,000港元、80,000,000港元及100,000,000港元，則本集團有權收取賠償，金額相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止年度分別為36,000,000港元、48,000,000港元及60,000,000港元之差額。倘中山公司於三個財政年度任何一年錄得虧損，賣方將向買方支付賠償，金額相等於該年度按中山公司60%之股權比例應佔之虧損加該年度上述保證金額之不足金額。雖然中山公司仍在對二零一二年經審核報告進行最後定案，中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並無錄得收入，預期二零一二年不會達到上述之溢利擔保。待中山公司審核報告完成後，本公司將密切跟進有關賣方溢利擔保不足款額之付款與償還。

於報告期間內，中山公司有下列訴訟：

- (i) 中山公司乃一宗訴訟案件之辯方，一名獨立第三方就向中山公司提供之未償還貸款人民幣800,000元連同拖欠償還貸款之利息入稟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向中山公司發出民事裁定書，保留人民幣900,000元之若干機械。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中山公司為該個案有關尚未償還貸款人民幣800,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364,537元作出撥備。
- (ii) 中山公司乃一宗訴訟案件之辯方，一間工程公司就工廠電力安裝工程之未償還費用連同應計利息入稟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中山公司收到一份民事調解事，規定中山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前償付所有服務費，惟中山公司僅償還人民幣200,000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中山公司獲發法院命令，如未能償付有關申索，則須報告財產清單以強制執行。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止期間，中山公司為該個案有關服務費人民幣1,650,000元及有關利息人民幣43,420元作出撥備。

上述於過去九個月引致之申索乃因中山公司之流動資金問題而起。本公司董事正審閱該等申索。董事認為，由於中山公司仍未按計劃展開營運，且未有在報告期間為集團貢獻任何收入，該等申索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整體營運造成重大影響。

放貸業務

放貸業務於報告期間內錄得收入約32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85,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69.7%。於期內，該業務已作出呆賬撥備約3,320,000港元，而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不會積極進行放貸業務。

財務回顧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收入約142,24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89,314,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24.9%。

報告期間之銷售成本約為143,849,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68,73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14.7%。此減少主要由於包裝及紙類產品銷售額下降。

報告期間之行政開支約為46,58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9,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84.0%。此增加主要由於無形資產攤銷、呆賬撥備及專業費用開支增加所致。

報告期間之融資成本約為6,96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32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32.6%。本公司及可換股票據持有人Concept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Concept Capital」)訂立和解協議(「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Concept Capital支付93,000,000港元的款項(「和解款項」)。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支付全部和解款項，而按票息率每年6%計算的利息及按可換股票據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計算的違約利息獲Concept Capital豁免，使利息開支有所減少。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3,98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3,893,000港元)。因此，本公司之每股基本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0.529港仙增加至回顧期間之19.178港仙。

重大事項

於期內，本集團已成功通過完成配售新可換股債券(B段)為舊可換股債券(詳情見A段)重新融資。其他主要事項列載如下。

(A) 清償應付債券及清盤呈清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向Concept Capital發行以人民幣計值的可換股票據，本金額為人民幣70,000,000元(相等於約81,680,280港元)，從二零一一年一月十日截止日期計五年後到期以及按年息6%計算利息。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七日，本公司接到Concept Capital的贖回通知，要求按原本金額人民幣70,000,000元及其增益部分，連同應計但未支付的利息贖回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Concept Capital於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呈交有關將本公司清盤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清盤呈請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送呈本公司。清盤呈請有關款項人民幣80,489,480.31元，即聲稱本公司結欠Concept Capital的款項。清盤呈請將會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九日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聆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日，本公司及Concept Capital訂立和解協議，據此，和解協議訂約各方同意本公司應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向Concept Capital支付93,000,000港元的款項。待收到全部和解款項之後，Concept Capital應指示其律師與本公司的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針對本公司的清盤呈請，以及所訂立的同意傳票應於收到全部和解款項後兩個營業日內遞交高等法院登記存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二日，Concept Capital的律師與本公司的律師訂立同意傳票以解除或撤回清盤呈請。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批准撤回清盤呈請。清盤呈請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六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四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的公佈。

(B) 根據特別授權配售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本公司與配售代理（「配售代理」）訂立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已有條件同意按盡力基準促使可換股債券承配人（「可換股債券承配人」）認購總本金額最多達10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根據每股換股股份（「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0.08港元之初步換股價，於悉數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時，將配發及發行最高1,250,000,000股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其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795.18%及本公司經發行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88.83%。可換股債券換股股份將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已批准之特別授權予以發行。配售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估計約為96,45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完成。可換股債券配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七日發表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刊發之通函。

(C)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股份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31,0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每股配售股份之價格為0.12港元。31,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9.72%；及(ii)本公司經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約16.47%。配售股份之總面值為310,000港元，配售股份已根據一般授權予以發行。31,000,000股配售股份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獲配售及發行。配售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分別約為3,700,000港元及3,500,000港元。本公司已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發行配售股份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

(D) 有關根據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已發行可換股債券及溢利擔保之確認函件

茲提述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與宏輝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宏輝」）之賣方就溢利擔保訂立第四份確認函件（「第四份確認函件」）。根據濟寧港寧紙業有限公司（「濟寧港寧」），由於廢紙供應商之政府補貼遭削減及撤銷令原材料市價上漲；進貨回扣遭削減及撤銷；電費增加以及蒸氣發電成本增加（「溢利減少因素」），影響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稅後純利總額。在此等溢利減少因素共同影響下，稅後純利總額減少人民幣47,850,718元（其中本公司應佔人民幣24,403,866元（相當於約30,146,096港元）（「溢利減少」））。本公司及賣方彼此相互同意，溢利減少因素乃不可抗力事件。根據收購協議，由於不可抗力事件，各訂約方概無須就未能履行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而承擔責任。本公司與賣方同意以30,146,096港元之溢利減少抵銷擔保溢利不足金額結餘31,602,530港元。餘額1,456,434港元須由賣方於第四份確認函件日期起一個月內支付。第四份確認函件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發表之公告。本公司已成立調查委員會，委任專業顧問調查有關第四份確認函件的事宜。

展望

於報告期間內，本集團專注於一直在營運上面對重重巨大挑戰之造紙業務。特別是有關被視為可為製造業務削減虧損之措施。中山公司尚未開始營運，而本公司董事將監察中山公司之發展。鑑於近期與業主及員工之糾紛，董事會將重新評估生物可降解材料製造業之潛能，並考慮處理此業務之合適安排。董事會將繼續在投資策略方面採取積極穩妥方法，並將繼續尋覓其他投資機會及探索擴展至其他業務分部之可行性，以求將本集團之業務多元化，從而提高本集團之盈利能力及股東之長期價值。此外，本集團將考慮不同方法以加強資本基礎。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舊計劃」）。根據舊計劃，本公司董事獲授權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之本集團參與者（包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僱員、董事、顧問、諮詢人、授權人、分銷商、供應商、代理、客戶、合營企業夥伴、戰略夥伴及服務提供商）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舊計劃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七日屆滿，而其期限為自首次開始於創業板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起為期十(10)年。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

於報告期間內舊計劃及現有計劃（統稱「計劃」）項下購股權之尚未行使及變動詳情如下：

承授人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期內授出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董事								
郭萬達#	700,000	-	(700,000)	-	-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胡東光	550,000	-	-	-	5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胡東光	200,000	-	-	-	20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秋桐##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秋桐##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吳國柱##	12,500	-	-	-	12,500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吳國柱##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謝正樑###	35,000	-	-	-	35,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謝正樑###	50,000	-	-	-	5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王慶義#	50,000	-	(50,000)	-	-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黃錦亮	337,500	-	-	-	337,500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黃錦亮	37,500	-	-	-	37,5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黃錦亮	150,000	-	-	-	15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黃錦亮	187,500	-	-	-	187,5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鄺炳祥###	410,000	-	-	-	410,000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鄺炳祥###	100,000	-	-	-	100,000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鄺炳祥###	190,000	-	-	-	190,000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小計	<u>3,185,000</u>	<u>-</u>	<u>(750,000)</u>	<u>-</u>	<u>2,435,000</u>			

郭萬達博士及王慶義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失效。

吳秋桐先生及吳國柱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六日失效。

鄔炳祥先生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九日失效。

謝正樑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去董事職務，而該等購股權將於其辭任日期後三個月內失效。

承授人	於 二零一二年 四月一日	於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期內註銷/ 失效	期內行使	授出日期 (日/月/年)	行使期間 (日/月/年)	行使價 港元
其他 僱員及顧問							
合共	175,000	175,000	-	-	20/02/08	20/02/08 至 19/02/18	4.88
合共	25,000	25,000	-	-	22/02/08	22/02/08 至 21/02/18	4.96
合共	225,000	225,000	-	-	02/05/08	02/05/08 至 01/05/18	3.92
合共	1,250,025	1,250,025	-	-	09/05/08	09/05/08 至 08/05/18	3.84
合共	37,500	37,500	-	-	18/05/09	18/05/09 至 17/05/19	3.36
合共	675,000	675,000	-	-	17/09/08	17/09/08 至 16/09/18	4.048
合共	325,000	325,000	-	-	31/12/08	31/12/08 至 30/12/18	2.80
合共	437,500	437,500	-	-	01/09/09	01/09/09 至 31/08/19	3.20
合共	250,000	250,000	-	-	30/03/10	30/03/10 至 29/03/20	5.72
合共	1,575,000	1,575,000	-	-	15/11/10	15/11/10 至 14/11/20	3.32
合共	1,000,000	1,000,000	-	-	10/01/11	10/01/11 至 09/01/21	3.50
合共	2,100,000	2,100,000	-	-	12/07/11	12/07/11 至 11/07/21	3.00
小計	8,075,025	8,075,025	-	-			
總計	11,260,025	10,510,025	(750,000)	-			

董事

於公告期間內及截至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黃錦亮先生

胡東光先生

蕭志強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陸世友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獲委任)

黃中仁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余擎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吳少洪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鄔炳祥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郭萬達博士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樂昌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譚旭生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

霍寶田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辭任)

張德明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八日辭任)

顧陵儒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獲委任
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辭任)

謝正樑先生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王慶義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退任)

吳國柱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吳秋桐先生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聯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而(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第5.67條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型	本公司 普通股數目	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董事					
黃錦亮	公司權益	12,706,250 (附註1)	–	30,956,250	13.00%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配偶權益	17,500,000 (附註1)	–		
吳少洪 (附註7)	公司權益	1,440,000 (附註6)	–	1,440,000	0.60%
胡東光	個人權益	–	750,000 (附註2)	750,000	0.31%
鄔炳祥 (附註8)	個人權益	–	700,000 (附註3)	700,000	0.29%
吳國柱 (附註9)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3%
吳秋桐 (附註9)	個人權益	–	75,000 (附註4)	75,000	0.03%
謝正樑 (附註10)	個人權益	–	85,000 (附註5)	85,000	0.04%

附註：

- 12,706,250股股份由博暉國際有限公司(「博暉」)(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而17,500,000股股份則由佳景國際有限公司(「佳景」)(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黃錦亮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全資擁有)實益擁有及以其名義登記持有。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7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5,000份附帶權利可認購85,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吳少洪先生（「吳先生」）透過永正控股有限公司擁1,440,000股股份，而永正控有限公司由吳先生及梁雨澄先生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
7.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辭任。
8.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二十九日辭任。
9.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六日辭任。
10.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十五日辭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內任何時間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任何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著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得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包括彼等之配偶及十八歲以下之子女）概無擁有任何權益或已獲授或行使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定義）之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公司（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十五部之定義）之證券中擁有任何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示，本公司獲知會下列之主要股東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名稱	所持普通股 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額	股權 百分比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1)	12,706,250	—	12,706,250	5.33%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2)	17,500,000	—	17,500,000	7.35%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 (附註3)	10,800,000	—	10,800,000	4.53%
Leighton Deck Limited (附註4)	—	950,000,000	950,000,000	398.83%
First Champion Worldwide Limited (附註5)	—	250,000,000	250,000,000	104.96%
Aegean Assets Limited (附註6)	50,000,000	—	50,000,000	20.99%

附註：

1. 博暉國際有限公司由執行董事黃錦亮先生(「黃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2. 佳景國際有限公司由黃先生之妻子譚少環女士實益擁有。
3. 力建國際有限公司由陳儉秋先生及梁華先生平均實益及全資擁有。
4. Leighton Deck Limited由葛鑑賠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5. First Champion Worldwide Limited由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透過富益亞洲有限公司實益及全資擁有。
6. Aegean Assets Limited由梁寶福先生實益及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須予以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各董事、管理層股東（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定義）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任何業務或權益，及並無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產生或可能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第5.33條所載之規定，本公司成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及譚旭生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成員認為該等業績乃遵照適用會計準則、聯交所之規定及法例規定而編製，並已作出適當之披露。

由於審核委員會僅由兩名成員組成，少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及5.28條所規定的最少數目。本公司正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6條及5.33條努力物色合適人選填補該空缺。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買賣規定準則。經向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期間內一直遵守買賣之規定行為守則及規定準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黃錦亮

二零一三年二月七日，香港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即黃錦亮先生、胡東光先生、譚志強先生及陸世友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樂昌先生及譚旭生先生。

本公佈將自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一連7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long-success.com。